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志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4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860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魏志煌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旁倉庫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趙清和左眼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眼球破裂合併外傷性白內障之傷害。嗣經告訴人提出傷害之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2月2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